

证券代码：875090

证券简称：澳玛特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不动产抵押、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保证在内的合法方式，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申请授信金额，可由子公司以自身资产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保证的方式增信，可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前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及贷款合同等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事先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提出的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综合授信事宜，有利于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产生不良影响，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先独立意见》。
3.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